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鲁知保中心字〔2023〕12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现制定《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
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专利预审服务对山东省知识产权工作的促进作用，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山东保护中心”）申请主体备案工作，根据《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1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预审服务，是由山东保护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的产业领域实施专利快速审查服务，支持高质量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通过山东保护中心注册备案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创新主体。

第四条 备案主体要自觉遵守《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承诺书（试行）》和《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申请须知（试行）》的规定及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山东保护中心

关于专利申请及预审的政策要求。

第二章 备案条件及流程

第五条 专利快速预审备案工作遵循科学、公平、公开、规范的原则。创新主体应当主动向山东保护中心提出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提交材料并承诺真实有效。

第六条 创新主体申请备案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登记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

（二）主要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属于海洋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产业领域以山东保护中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 IPC 分类号和洛迦诺分类号为准；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已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无恶意专利侵权、非正常申请专利、骗取专利资助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五）积极配合山东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工作，遵守专利预审服务相关管理规定，及时跟进专利预审服务事项，积极参加山东保护中心组织的培训、座谈等相关活动。

第七条 创新主体在预审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及备案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加盖公章）；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研发投入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四）在职研发人员情况简介和缴纳社保信息材料（加盖公章）；

（五）创新主体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获得政府部门及认证机构认定的各类资质、荣誉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情况等；

（六）山东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山东保护中心根据创新主体累计专利有效量，近三年的专利申请及授权量，专利运用、保护及管理情况，研发创新能力及资质，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择优选取创新主体纳入拟备案名单范围，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经核准后定期公布备案主体名单，完成备案工作流程。

第九条 备案主体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准确性。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单位名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材料和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相关材料须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变更审核合格前，备案主体不得提交专利预审申请。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备案主体应及时更新。

第三章 备案主体管理

第十条 山东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进行分级管理，根据年度专利预审案件数量及质量情况、配合审查情况、信用记

录情况等评分，按照评分由高到低分别给予红、白、灰、黑标识并予以公示，作为后续采取管理措施的依据，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专利预审服务受理配额等。

第十一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暂停预审服务半年以上：

（一）备案主体无技术交底书，委托代理机构编造专利预审申请的；

（二）一年内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三）提交专利预审材料质量不高，经过两次修改仍达不到预期要求，一年内此类预审材料占其提交专利预审申请的 50%以上的；

（四）将已经通过普通途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案件提交预审申请的；

（五）通过预审的专利申请未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按时办理登记手续导致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

（六）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七）存在其他应当暂缓对其提供专利预审服务的不当行为的。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取消备案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一）年度评分评级结果为“黑”的；

（二）注册登记地变更后不符合备案资格条件要求的；

（三）提交虚假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备案申请

材料，专利预审申请文件中的数据、效果，生产研发能力或共同研发证明材料等；

（四）提交专利预审材料质量不高，经过两次修改仍达不到预期要求，一年内此类预审材料占其提交专利预审申请的 70%以上的；

（五）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六）备案主体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 5 件且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不充分的；

（七）备案主体无实体研发经营情况，仅为专利申请载体或仅为专利申请提供便利的，或以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为其主营业务的；

（八）被通报存在《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11 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 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等有关文件所规制的不当行为的；

（九）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十）存在其他严重不当行为，导致不适合继续对其提供专利预审服务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